長榮大學
Chang J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114 學年度

美術學系學士班
單獨招生簡章

- 校址：711301 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 電話：06 -2785123 分機 1809 許先生
- 專線：06-2785601
- 傳真：06-2785602
- 網址： https://www.cjcu.edu.tw

招生重要日程預定表

重要日程	日期
網路報名期間	2025.02.17（一）~ 2025.07.14（一）
報名寄件截止日	2025.07.14（一）【以郵戳為憑】
公告回流名額	2025.07.11（五）
考試（面試）日期	2025.04.21（一）~ 2025.07.17（四）
寄發錄取通知單及放榜	2025.07.22（二）
成績複查截止日	2025.07.25（五）【以傳真方式】
正取生通訊報到截止日	2025.08.05（二）【以郵戳為憑】
備取生通訊遞補報到	2025.08.11（一）起至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報名流程

繳交報名費

請至長榮大學繳費系統，申請繳費帳號。
網址 :https://eportal.cjcu.edu.tw/Ebill/Home

網路報名

超商繳費於繳費後 2~3 個工作天、轉帳及臨櫃繳費者於 1 個工作天後，至長榮大學招生資訊平台，填寫網路報名表。
網址 :https://admission.cjcu.edu.tw/Home/Introduction/16

繳交書審資料

將所有報考須繳交之各項表件及證件平放裝入「報名信封」 至招生資訊平台下載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上， 且於信封正面註明報名流水號碼、姓名、地址、報考學系別，依規定之報名期限內郵寄或親自繳件。

目錄

壹、招生分則 1
貳、報考資格注意事項及補充說明 5
參、報名日期、方式、費用暨相關規定 5
肆、面試時間與地點 10
伍、成績計算、同分參酌暨錄取方式 11
陸、成績單寄發暨錄取公告 11
柒、成績複查 11
捌、正（備）取生報到（遞補）作業 12
玖、其他 12
附錄一 摘錄「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 13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5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7

附件：

一、報名信封封面

二、持國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三、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

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五、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六、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七、本校交通位置圖

壹、 招生分則

美術學系 (所) 介紹：

長榮大學美術系以培養學生的藝術創作力，批判性思考與實務能力為目標，教學課程涵蓋「藝術創作」、「造型藝術」與「實務統合」三大領域，內容從基礎繪畫延伸至多媒材創作，從傳統技法拓展到數位媒體應用，亦包涵西洋美術史、現當代藝術思潮、藝術批評等理論課程。藝術不僅是一種表達自我的方式，更是一種探索世界、理解世界、與世界對話的途徑。為順應時代創新，本系在專業學習歷程中強調「創作」與「實務」並重，竭盡提升學生的技術能力，並透過多元且跨域的學習，與社區、產業結合，協助學生拓展藝術視野。

藝術創作與實務並重

定期舉辦藝術展覽、跨領域工作坊、專題講座及設計競賽等活動，並帶領學生實際參與藝博會主題策展、藝術節展演活動執行、社區美學推廣，以及參訪國際展會機構。

融入生活、鏈結產業

提供產學合作與實習機會，連結藝廊、藝術家工作室、美術教室、文創設計公司等相關產業，以完備藝術生態和人才培育機制，開創廣闊的未來發展空間。

▲辦理日本 2023 東藝大影音工作坊

▲參與日本 2019 中之条雙年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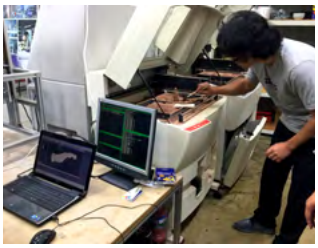

▲參訪韓國 2018akcc 陶藝中心

▲新化社區彩繪牆藝術行動

學系特色：

專業課程規劃

1. 藝術創作：素描、水彩、油畫、複合媒材、當代藝術
2. 造型藝術：雕塑、金屬工藝、陶藝、媒材造型、公共藝術
3. 實務統合：設計與插畫、多媒體才創作、藝術展演策劃、影像應用、專業實習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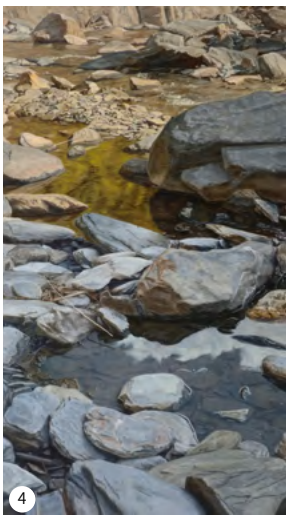

4

1. 劉政融《筏喻者》第 35 屆奇美藝術獎

2. 洪佳均、許祐慈《我們為何停留》2024 WHATZ 國際當代藝術博覽會策展

3. 張志發《哀悼》屏東美展第二類首獎

4. 陳品年《潮間石》中山青年藝術獎第二名

1

多元教學與創作空間

1. 專業教學大樓「游藝樓」，設有雕塑、玻璃、陶藝、繪畫等工坊。
2. 台灣唯一金屬工藝文創產業與大學美術教育結合的「金屬工藝創意中心」。
3. 學校設有最新數位化機具、攝影棚，以及傳統竹木工藝的兩百坪實作空間「IdeaS 創思工坊」。

▲游藝樓雕塑廣場

▲金屬工藝創意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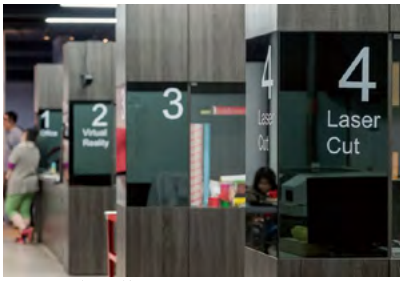

▲IdeaS 創思工坊

▲陶藝工坊大型電窯

▲長榮藝廊

▲藝源地

師資專業且經驗豐富：

1. 師徒制教學 / 雙導師輔導　2. 教授與業界跨域課程 3. 具國際視野，日、德、英、西等國博士

多元職涯發展：

扎實的課程學習 , 畢業後從事專職的創作藝術家、藝術與設計、影像處理、藝術策展與管理、地方創生、藝術行政、美術教育與社會工作等 , 展現極高職涯彈性和潛力 , 拓展跨領域的美學發展。

近年畢業生在自主創業與跨界共融 , 成立個人工作室、開設藝術品牌 , 或是跨足動漫、視覺設計、舞台美術與刺青藝術等 , 均有亮圈的展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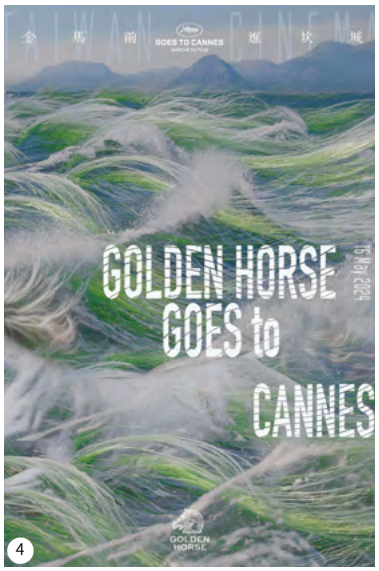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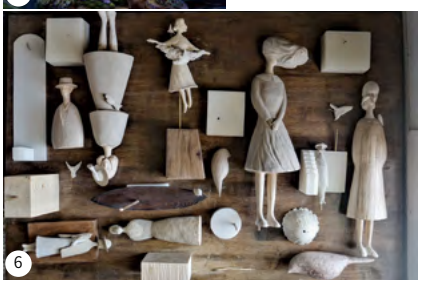

1. 陳信瑋－藝術品攝影師
2024 年 Res Artis 國際年會台灣代表

2. 黃品瑞－刺青藝術家

3. 甘芸芳－兒童美術教育者
小愜藝畫室主理人

4. 李孟杰－設計師
理式意象設計負責人
「2024 金馬前進坎城」主視覺概念設計

5. 周羿辰－原型師
新月工作室負責人

6. 曾岩憚－藝術家 / 身體山島主理人

系核心課程

大一必修	大二必修	大三必修	大四必修
• 素描 • 油畫 • 塑造 • 陶藝 • 藝術概論 • 色彩學	• 造形原理 • 西洋美術史 • 電腦繪圖 • 現代藝術思潮	• 當代藝術專題 • 媒材造形與創作	• 畢業專題製作

專業選修課程

藝術創作領域	應用藝術領域	實務整合領域	跨領域微學程
• 進階油畫 • 基礎水彩 • 人體素描 • 人體油畫 • 複合媒材 • 古典油畫 • 壓克力彩 • 油畫創作 • 繪畫造形研究 • 繪畫創作專題	• 進階陶藝 • 實用陶藝創作 • 造型陶藝創作 • 黏土釉藥學 • 現代陶藝創作 • 陶瓷裝飾技法 • 進階塑造 • 雕塑專題 • 雕塑專題創作 • 景觀雕塑 • 金屬造型創作 • 金屬產品設計 • 金屬造型專題 • 金屬飾品製作 • 金屬裝飾專題	• 基礎設計 • 電腦輔助設計 • 設計專題 • 多媒體材創作 • 影像應用與製作 • 攝影創意實務 • 藝術展演與策劃 • 公共藝術 • 跨域創作專題 • 美勞教材與教法 • 素材與造形 • 藝術批評 • 專業實習	• 本校提供各學系跨領域微學程 25 組 +PLUS 學院 5 組跨領域微學程，共計 30 組跨領域微學程供學生選讀。

傑出升學表現（近年節錄）

陳O瑋	日本東京藝術大學 美術研究所國際藝術實踐組
江O怡	英國劍橋藝術學院童書繪本系碩士班
陳O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碩士班繪畫組
鄭O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碩士班繪畫組
黃O凡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
詹O伃	國立臺北市立大學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歐O辰	國立清華大學 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工藝設計組
徐O嬬	國立清華大學 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理論組
王O心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美術學系碩士班設計組
林O磬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碩士班
林O庭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研究所
鄭O彤	國立嘉義大學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劉O融	國立台南大學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陳O妮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動畫藝術組動畫創作
吳O祐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動畫藝術組互動媒體
張O欣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應用藝術研究所木質組
詹O哲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應用藝術研究所陶瓷組
陳O如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邱O雅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碩士班
陳O臻	國立台東大學 美術產業學系碩士班
林O姍	國立屏東大學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陳O皓	美國舊金山藝術大學美術系研究所
蘇O豪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造型藝術研究所
劉O雲	國立藝術大學 應用藝術研究所金工組

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成績計算及注意事項

學系別	美術學系		
名額			
一般生	10 名	原住民	1 名
考試日期			
2025.04.21 (一) ~ 2025.07.17 (四)			
考試項目			

一 .資料審查 (20%)(須於報名時繳交)

1. 自傳 (含家庭及成長背景、就學動機、日後學習規畫等項目) 。
2. 學習成果表現：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如得獎紀錄、展覽活動及其他優良表現等經歷) ，若無則免附。

以上資料請裝訂成冊

二 .面試 (80%) ，旨在評量考生表達、反應及思考能力。

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項目	各科總分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	100 分	80 %	1
資料審查	100 分	20 %	2

注意事項

1. 採分批甄審個別通知面試，報名者需依規定繳交審查資料後始獲面試資格。
2. 本學系招生時程較早之招生管道總量內缺額，得回流至本招生，名額回流將於 2025.07.11 進行網路公告。
3. 如考生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報到。

學系簡介

1. 美術系以培養藝術創作專才及藝術應用相關人才為主軸，重視視覺藝術相關理論與創作實踐的探討與結合。引導學生進入藝文相關單位實習，培養實務操作能力。並帶領學生參與國際事務、比賽，成績卓著。
2. 本系教學課程涵蓋「藝術創作」、「藝術應用」與「實務整合」三大領域，注重「創作」與「實務」，為將來職涯接軌奠定良好的基礎。有專屬專業教室及展出空間。

招生報名相關問題	06-2785123 轉 1809 water888@mail.cjcu.edu.tw	辦公室地點	入學服務處 (第二教學大樓 1 樓)
學系辦公室洽詢方式	06-2785123 轉 4301 pei0302@mail.cjcu.edu.tw	學系辦公室地點	美術學系 第三教學大樓一樓 T30107

貳、報考資格注意事項及補充說明

1. 曾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大學學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請參閱附錄一）者，得報考本招生一般生。報考原住民名額者，另須具原住民身分資格。考生僅能擇一身份報考。
2. 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以報名檢附或網路登載資料為依據，請考生務必於報考前自行確認符合資格。報考學力認定如有疑義，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參、報名日期、方式、費用暨相關規定

1. 報名方式：

本招生一律採網路報名，考生報名資料必須以通訊寄件或現場繳件方式送至本校，始完成報名手續 。

繳交報名費

請至長榮大學繳費系統，申請繳費帳號。
網址 :https://eportal.cjcu.edu.tw/Ebill/Home
報名費用 : 新台幣 500 元。
繳費方式 :
•超商繳費（需加收手續費）•ATM 轉帳繳費•臨櫃繳費•至本校出納組繳費

↓

網路報名

超商繳費於繳費後 2~3 個工作天、轉帳及臨櫃繳費者於 1 個工作天後，至長榮大學招生資訊平台，填寫網路報名表。
網址 :https://admission.cjcu.edu.tw/Home/Introduction/16

↓

繳交書審資料

將所有報考須繳交之各項表件及證件平放裝入「報名信封」 至招生資訊平台下載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上， 且於信封正面註明報名流水號碼、姓名、地址、報考學系別，依規定之報名期限內郵寄或親自繳件。
報名表件及證件：
•網路報名表•大頭照•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力證件•書面資料
收件地址：**71101 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收 件 人：**長榮大學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 美術學系單獨招生**

↓

報名成功

2. 報名日期：

2025 年 2 月 17 日 (一) 起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 (一) 止。

※ 如因實際招生試務需要，各項招生預定日程有所變動，得於本校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3. 收件相關規定：

- 收件地點：71101 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 收 件 人：長榮大學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 美術學系單獨招生。

如欲**現場繳件者**，可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封妥之報名專用信封套 (網路報名或自行下載報名表者，請自備大型信封袋) ，於上班時間內送達本會 (設於本校第二教學大樓 一樓入學服務處辦公室) 登錄收件。

※ 凡未於 7 月 14 日 (一)【郵戳為憑】前寄回報名表及報名所需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如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時，責任概由考生負責。

4. 報名費、繳費方式與退費規定：

① 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

② 團體報名：

- **兩人團體報名者**報名費享**九折**優惠
- **三至四人團體報名者**報名費享**八折**優惠
- **五至九人團體報名者**報名費享**七折**優惠
- **十人以上團體報名者**報名費享**五折**優惠

③ **低收入戶者：得免繳報名費，請務必依下列說明辦理。**

- 凡考生係屬臺灣各縣市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非清寒證明) ，得免繳報名費。
- 申請免繳報名費之低收入戶者請自行到網站下載申請表或簡章附件三，最遲於 2025 年 7 月 14 日 (一) 中午 12 點前，將申請表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傳真 (06-2785602) 至入學服務處，逾期不予受理，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俟審核通過後，本校將以 E-mail、電話或手機通知考生，考生即可獲准登入網站報名。
- 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若考生已於事先繳交報名費，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請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至本會。**

④ **繳費方式：**

超商繳費

【需加收手續費 15 元，繳費截止日為 7 月 10 日 (四)，
繳費成功後須待兩個工作天 (不含休假日) 後始能上網登錄報名】

至長榮大學繳費系統 http://eportal.cjcu.edu.tw/Ebill/Home → 取得繳費條碼後，即可直接至超商繳費。 → 2~3 個工作天 → 至長榮大學招生資訊平台，填寫網路報名表。 https://admission.cjcu.edu.tw/Home/Introduction/16

ATM 繳費

繳費完成後，請自行妥善保存交易明細表正本，以備查驗。

流程	步 驟		備註
1	持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
2	金融卡插入 ATM 後選擇「轉帳」功能（非約定帳號）。		
3	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行庫代碼「822」		
4	個別報名者	團體報名者	81154 為銀行識別碼。 招 生 代 碼 16
	輸入網路報名「銀行繳款帳號」16 碼： 81154+16+ 考生身分證後 9 碼數字。 **範例**：某考生報考美術系單獨招生，其個人身份證號碼為 D123456789，則其「銀行繳款帳號」為 81154 16 123456789。	**報名費請參閱前頁之說明。請考生依上述繳費方式，以團體報名中某一人的繳款帳號繳交折扣後之全額。** 例如：本招生原報名費 500 元，有 3 人團體報名，則享有 8 折優惠，折扣後之 3 人全額即為 500*3*0.8 = 1200 元。	
5	輸入轉帳金額：報名費 500 元。		
6	完成繳款，請列印交易明細表，妥善保存，以備查驗。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地分行辦理臨櫃繳款

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地分行辦理臨櫃繳款，索取「代收業務繳款專用單」填寫：

入帳分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
戶 名	長榮大學
銀行繳款帳號	81154+16+ 身分證後 9 碼
金額	新台幣 500 元整。

① **退費規定：**

- **溢繳報名費者退還報名費溢繳部份。**
- **繳費後未進行網路報名、逾期繳件或未繳件、資格不符而無法報名者，得扣除資格審查等手續費新台幣 200 元後，退還餘額。**
- **其餘原因(含已完成報名手續)者，恕不接受退費，請考生報名前審慎檢查與考慮。**

退費申請流程

請依下表規定提出退費申請，否則恕不受理。

準備所需的申請文件

- 申請表 (格式一律如簡章附件)
- 檢附 ATM 轉帳或臨櫃繳款收據正本
- 貼足 28 元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

※ 收件人處請填妥考生姓名、通訊地址，退費一律開立支票，以所附回郵信封掛號寄回。

郵寄申請文件

- 於 2025 年 7 月 14 日前提出申請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將上述資料以掛號郵寄 71101 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長榮大學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 美術學系單獨招生收」，信封請註明「報名費退費申請」。

5. 網路登錄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① 請先依規定方式繳交報名費成功後，ATM 轉帳繳款者於一個工作天後即可上網進行報名作業；超商繳款者須待兩 ~ 三個工作天 (不含休假日) 後始能上網登錄報名。

② 報名日期：2025 年 2 月 17 日 (一) 起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 (一) 止。

③ 網路報名步驟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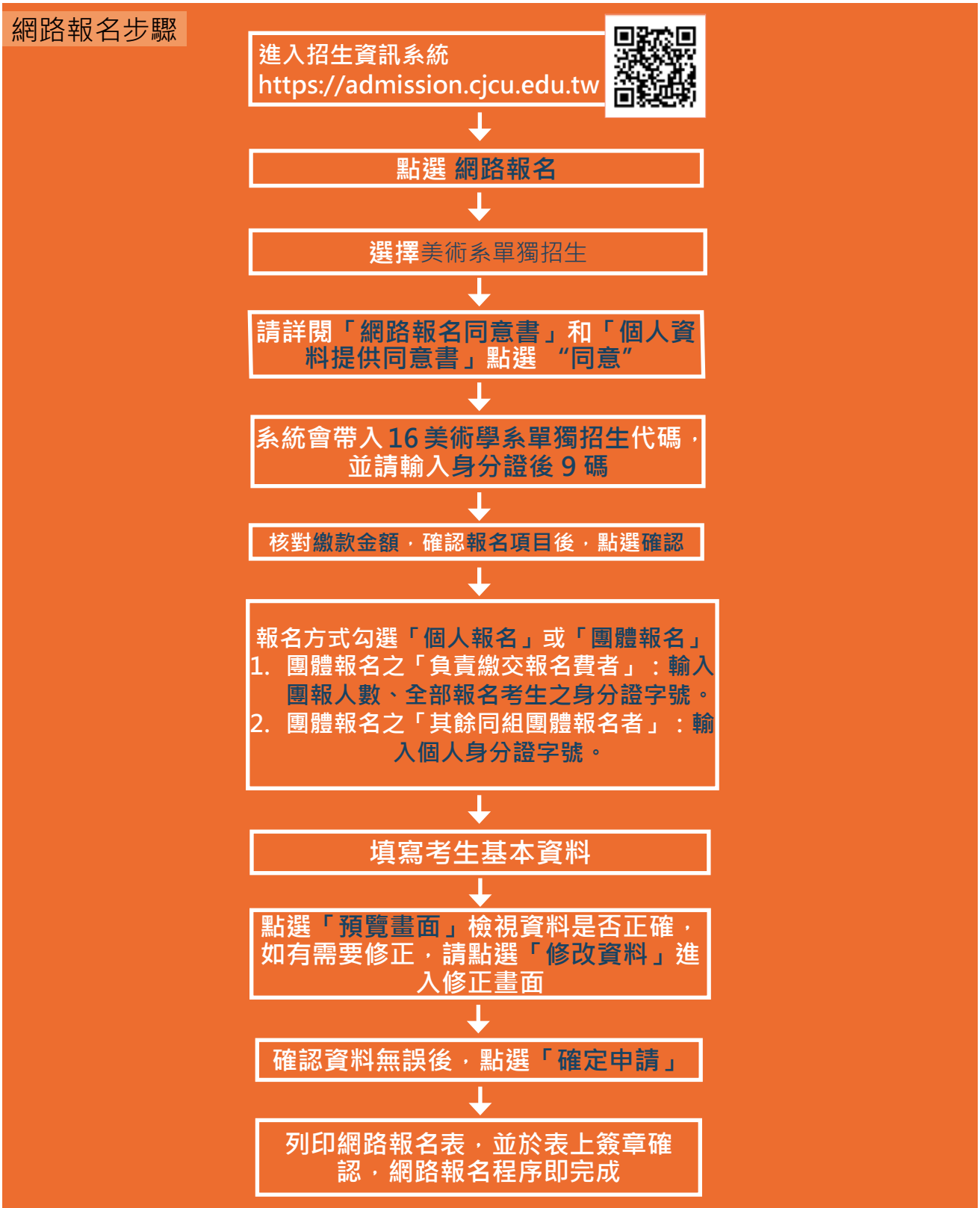

① 若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紅筆更正後寄交本會（一經本會收件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正）。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審慎核對無誤後再送出（若因登錄資料有誤，以致考生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② 報名所需之附件表格，請自行下載列印備用。

③ 請將所有報考須繳交之各項表件及證件依照本簡章第 10 頁規定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平放裝入「報名信封」（請自備 B4 大型信封，並至網站上下載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上）內，且於信封正面註明報名流水號碼、姓名、地址、報考學系別，依簡章所規定之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

應繳資料

<table>
<tr><td>網路報名表</td><td colspan="2">請一律使用經由網路報名成功後自網路下載列印之報名表。</td></tr>
<tr><td>相片一張</td><td colspan="2">請準備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不修底片光面紙之黑白或彩色大頭照一張（切勿使用生活照、掃描或影印之照片），背面書寫姓名、報考所系，並浮貼於報名表右上方。</td></tr>
<tr><td>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td><td colspan="2">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td></tr>
<tr><td rowspan="5">學力證件</td><td>應屆畢業生</td><td>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應加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戳）或至 113 學年度前之歷年成績單影本或在學證明（三擇一）。</td></tr>
<tr><td>非應屆畢業生</td><td>畢業證書影本。</td></tr>
<tr><td>同等學力</td><td>同等學歷證件影本。</td></tr>
<tr><td>持港澳、大陸地區等之學歷報考者</td><td>其學歷之採認須符合教育部各相關法規</td></tr>
<tr><td>持國外學歷報考者</td><td>應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其就讀之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始得報考，各國外大學參考名冊可於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頁查詢。</td></tr>
<tr><td>學系分則之指定繳交資料</td><td colspan="2">如自傳、學習成果表現等</td></tr>
<tr><td colspan="3">※ 凡缺繳足以認定資格之證明文件（含國外學歷未認證），因而退件致延誤報名者，即以報考資格不符論，取消其報考資格，責任由考生自負。</td></tr>
</table>

肆、面試時間與地點

1. 採分批甄審個別通知面試，報名者需依規定繳交審查資料後始獲面試資格。
2. 面試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一）~7 月 17（四）。
3. 資料審查不需到場。
4. **面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 (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健保卡或外僑居留證替代) 應試。**
5. 如遇颱風、地震、水災等重大天然不可抗拒之災害，或是發生嚴重流行、傳染疾病，或發生全國性、區域性重大事故，導致考試無法如期進行時，本會將最遲於考前 8 小時在本校網站公告或另行在電視台、廣播電台等傳播媒體公布訊息，不另行通知個別考生，考生應予留意並配合，不得異議。

伍、成績計算、同分參酌暨錄取方式

1. **總成績之計算：**為「各科原始得分」分別乘以「各科所佔之總成績比例」後之分數加總。
2. 各考科滿分**均為**一百分。
3. 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並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各所系於「所系分則」中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之規定；若仍同分，則提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之先後順序。
4. 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名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之。
5. 本招生實際錄取名額視考試成績而定，**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總成績雖達標準，但有任何科目原始得分為零分、缺考或不符相關錄取條件者**，雖有名額**亦不予以錄取**。採不足額錄取者即不列備取生。
6. 未錄取考生經成績複查結果其實得成績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以補錄取。
7. 已錄取之考生，於複查作業截止後，經查其總成績排名列於應錄取名額之外或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陸、成績單寄發暨錄取公告

1. 預定於 **2025 年 7 月 22 日（二）**寄發考試錄取通知單、正取生報到通知書或備取生遞補通知書。
2. 寄發通知單時，同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網址為 https://admission.cjcu.edu.tw/Home/index。
3. 本會恕不接受電話查詢成績、錄取名單。

柒、成績複查

1. 複查時間：考生申請成績複查，限於 **2025 年 7 月 25 日（五）前**，以傳真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手續之規定：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違者不予受理。
   ① 請依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四）以傳真方式（06-2785602）向本會提出申請，不得委託他人來會查詢。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06）2785601。
   ② 申請複查須檢附考試錄取通知單併同成績複查申請書一起傳真。
   ③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重新審查書面資料。
   ④ 申請表格請務必由考生以正楷親自填寫，以免影響考生權益。
   ⑤ 未繳交「採計科目應繳資料」者，不得要求補提供，重新計算成績。
   ⑥ 同一項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3. 複查結果：
   ① 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② 未錄取考生經成績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以補錄取。
   ③ 已錄取之考生，於成績複查作業後，發現其總成績排名列於應錄取名額之外或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捌、正（備）取生報到（遞補）作業

1. 正取生通訊報到作業：
   ① 正取生須於 **2025 年 8 月 5 日（二）**前將報到通知書中規定證件以限時掛號信函寄達本會辦理通訊報到，以郵戳為憑。
   ② 如欲現場繳件者，請於 **2025 年 8 月 5 日下午 5 時前**，將報到通知書中規定證件送達**本會（本會設於本校第二教學大樓一樓入學服務處辦公室）**
   ③ **逾期未完成通訊報到手續或現場繳件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2. 備取生通訊遞補報到作業：
   ① 本會於正取生報到日截止後在本校網站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供備取生查閱。
   ② 若該學系、學程列有備取生，其缺額由本會依序通知該學系、學程備取生遞補，遞補至該學系、學程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3. 正（備）取生可委託親友持委託書（格式可於放榜後至本校網站下載）及上述相關資料代為遞補。
4. 正（備）取生應依「報到（遞補）通知書」規定繳驗與報考資格相符之學力證件及其他資格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等，否則取消錄取資格。逾期未報到（遞補）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之。
5. 報到(遞補)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請特別留意。
6. 如發現錄取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若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7. 錄取考生如有前列 4、5、6 項情事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玖、其他

1. 有關緩徵事宜，請參閱「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
2. 應徵役男依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九類、第十類規定得「憑報名繳費證明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3. 本校為基督教大學，學生錄取入學後，請尊重本校之教會精神及傳統。
4. 本校各學制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財務處網頁。
5. 大一新生住宿需提出申請，宿舍提供 1 人至 4 人之多元房型，一學期住宿費用約為 14,000~29,700 元。
6. 本項招生考試所蒐集之考生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悉供本校於學生在學與入學期間公務處理使用，並不得移作他用。
7. 報名考生所繳交之書面資料，均不退回。考生如有他用，請自行備份。
8. 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詳細請參閱本校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辦法。
9. 本校設置多項學生獎助學金與學生就學安定方案，請參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網站 https://dweb.cjcu.edu.tw/ead/article/1995
10. 學系依據學則如訂有不同之畢業條件或規定，考生錄取入學後，均應無條件接受，不得異議，詳情請洽學系辦公室。
11. 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會決議、本校學則與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12. 本招生簡章全文電子檔下載，不另販售紙本簡章（請勿來信函購），下載網址：https://admission.cjcu.edu.tw/Home/Introduction/16

附錄一

摘錄「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

111 年 01 月 25 日教育部修正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
修正發布第 4、5、9、10、11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 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

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22 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121725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
修正發布第 4、6 ~ 8、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1.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一、臺灣地區人民。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2.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4 條　1.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2.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

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3.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4.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1.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2.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1.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2.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3.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1.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2.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3.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4.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8 條　1.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2.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

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3.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 9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10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2 條　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2.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3.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